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勘察人(全称):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兴安县现代粮食物流产业园项目勘察服务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广西兴安县现代粮食物流产业园项目勘察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 兴安县粮食储备库原址,兴安县兴安镇桂兴村附近。

3.工程规模、特征: 总用地面积约为43381.78平方米,约为65.07亩。总建筑面积为19422.16平方米。新建建构物有:业务综合楼(1栋)、辅助用房(1栋)、1~7#粮食平房仓(7栋)、大米加工车间(1栋)、制氮间、卸粮棚(1栋)、工作塔(1栋)、提升发货站(1栋)、浅圆仓(5座)、地磅(1座)。本项目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粮食检测中心、辅助用房、1~4#粮食平房仓、7#粮食平房仓、制氮间、地磅,新建建筑面积7695.12平方米,仓容约2.3万吨;二期建设内容为:5~6#粮食平房仓、大米加工车间、汽车接收站、工作塔、提升塔、浅圆仓(5座),新建建筑面积12454.98平方米,新建仓容约6.6万吨。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 项目初步勘察、详细勘察。

2.技术要求: 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3.工作量: 按照国家现有规范完成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不包含勘察完成后,由于发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图纸变更导致的二次勘察。

###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合同生效后三天内。

2.成果提交日期: 45天。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天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零贰佰壹拾陆元整 (¥840216.00元)

2.合同价款形式: 总价合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费用清单;
- (8) 勘察纲要;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9月17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市兴安县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勘察人执叁份。

发包人:(印章)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勘察人:(印章)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广海

(签字) 杨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32500785513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8542622

地址: 兴安县湘江路21号

地址: 桂林市翠竹路南一巷6号

邮政编码: 541399

邮政编码: 541002

电话: 6222180

电话: 0773-3835052

传真:

传真: 0773-3835052

电子邮箱: xafgj@guiLin.gov.cn 电子邮箱: 30814461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桂林翠竹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163710605050209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按项目任务书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別要求: /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桂林市翠竹路南一巷6号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潘科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5676228279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由勘察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以发包人实际书面授权为准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潘科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15676228279

授权范围：对本项目的勘察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 第4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工作量增加、停工、窝工等，工期顺延。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四份，电子版一份。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配合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无偿服务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第二期：提交初步勘察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50%；第三期：成果通过审查并提交上报至相关部门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20%合同价款

。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8.2.2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 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不可抗力结束后3 天 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5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勘察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因勘察自身原因或操作不当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勘察人自行承担所有赔偿和责任。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及因此造成工程所有损失由勘察人 承

担；每逾期提交成果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 第15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 第16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桂林市兴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



